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等 3 條條文，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施行
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0、12 等 3 條條文，11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115 年 06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等 2 條條文，115 年 06 月 26 日校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如遇小數點得四捨五入)。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四捨五入)。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六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程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二、第二學期：(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 8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就讀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

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與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若超過一年，以一年核計，即得轉入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未超過一年，則以實際修業完成之學期數，轉入碩士班一年級繼續修讀。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